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85號

聲 請 人 黃鴻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屆滿（因末日115年5月23日為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985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泛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3-01-1002815	1	5000